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

90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5點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5、6點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務會議修正第4、6點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5年6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生，具有學籍資格者。

（二）家境清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父親或母親肢體殘障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家境困苦。

3. 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4. 經濟困難有具體事實者（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給獎名額以三十至五十名為原則（並視每年度學校經費及申請狀況而定）。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學期每名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仟元整。

四、獎學金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為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收件截止時間請依學務處正式公告為主)。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新生第一學期免附）。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經濟困難證明文件。

（四）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五）學生父母與本人之財產清單與近一年總所得清單。（低收入戶可免附此文件）

六、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審查委員會並參酌下列要項依序進行審查：

（一）在學成績及平常表現，班級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者優先給獎。非為前百分之二十者，將視學生家境清寒狀況斟酌給獎。

（二）公平性（是否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七、獎學金受獎名單經核定後，擇期頒發。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於115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115年6月15日校長核准，

115年6月16日公告。